

ཐུན་རིན་གྲོང་ཁྱེར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ཁ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།  
同 仁 市 人 民 政 府

同政函〔2021〕171号

同仁市人民政府  
关于同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困难  
群体救助工作方案的批复

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转〈同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困难群体救助工作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同民字〔2021〕267号）悉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同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困难群体救助工作方案》。

二、请你局按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，严格依法依规操作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市级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、安全高效，发挥社会救助应有效能。



